

正本

合同编号：YCSDXSCCZL-2026-02

永城市2025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 
第二标段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# 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YCSDXSCCZL-2026-02

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永城市2025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永城市2025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第二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仟贰佰柒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零壹分 (12793995.01元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盛韶伟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：120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一式捌份。其中正本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副本陆份，招标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，其余副本由招标人分送有关单位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发包人：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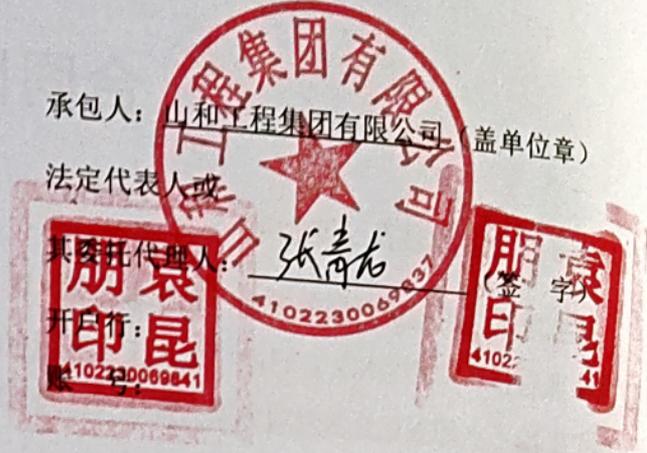
承包人：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张青龙

开户行：



2026年1月29日

2026年1月29日